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6年05月08日(周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张平先生、独立董事张梅女士、财务总监王家颖先生、董事会秘书马霏霏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7日(周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4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本息兑付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1亿元,期限242天,票面利率1.75%,债券代码134465,债券简称25申证D8。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4月24日,摘牌日为2026年4月24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按照《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完成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并予以摘牌。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45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WINWIN OVERSEA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WINWIN")在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成功后,承诺将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部分的股份,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减持所得资金,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本次财务资助的有效期不低于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控股股东WINWIN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总股本1%部分缴纳相关税费后,剩余资金约为4,500万元。该笔资金为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已于2026年4月27日划转至公司账户。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WINWIN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部分的股份,在扣除相关税费后的减持所得资金已全部借予公司。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现结合当前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和复核的相关工作,确保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赎回完毕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4月19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5亿元的"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苏农银行关于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年末,即2026年4月19日赎回本期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同意,本行已行使赎回权。

近日,本行收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代理拨付完成确认书》,已完成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7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简称	26圆通速递MTN001(可持续挂钩)
代码	102681676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4月27日	兑付日	2029年4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75%	发行价格	按面值100元发行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6-032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订单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订单数据如下:

一、2026年第一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不含税)

按产品分类	2026年第一季度新增订单	本年累计新增订单	截至2026年3月31日在手订单
余热锅炉	32,066	32,066	208,000
清洁环保能源装备	18,159	18,159	98,176
解决方案	41,399	41,399	254,910
备件及服务	15,151	15,151	33,803
合计	106,775	106,775	594,889

备注:上述表中订单数已扣除暂停、取消项目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抵消项目。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不能直接推算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具体财务指标及经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4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36,380.70万股的1.10%。其中,首次授予32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8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预留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2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6年05月08日(周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张平先生、独立董事张梅女士、财务总监王家颖先生、董事会秘书马霏霏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7日(周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4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以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赎回完毕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4月19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5亿元的"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苏农银行关于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五年末,即2026年4月19日赎回本期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同意,本行已行使赎回权。

近日,本行收到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代理拨付完成确认书》,已完成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2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7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简称	26圆通速递MTN001(可持续挂钩)
代码	102681676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4月27日	兑付日	2029年4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75%	发行价格	按面值100元发行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证券代码:002655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4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36,380.70万股的1.10%。其中,首次授予32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8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预留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2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8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8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二)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若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对激励对象范围要求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可在股东会授权的前提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予以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和审核

(一)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4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36,380.70万股的1.10%。其中,首次授予32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8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预留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2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份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曦	总经理	80	20.00%	0.22%
2	辛付东	职工董事	24	6.00%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6人)			216	54.00%	0.59%
首次授予合计			320	80.00%	0.88%
预留			80	20.00%	0.22%
合计			400	100.00%	1.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授权日在本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60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一)公司在定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四)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规定。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25.62元/份,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期内以25.62元/股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A股股票的权利。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5.62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1.46元。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三)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且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其已获授的权益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激励对象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岗位调整等原因发生职务变更导致其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或激励对象被免职的,则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担任独立董事或出现其他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公司规定、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则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应将其因本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若激励对象个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四)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条件;或其已行权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为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六)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公司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七)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第十三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解释。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调整。

二、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29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出具的《关于增加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临时议案的函》,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出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